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及黃文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http://www.jetepower.com)。

\* 僅供識別

#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33.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3.9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3.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2.26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 財務業績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2,561</b>	14,391	<b>33,897</b>	43,992
銷售成本		<b>(9,496)</b>	(10,432)	<b>(25,602)</b>	(32,729)
毛利		<b>3,065</b>	3,959	<b>8,295</b>	11,263
其他收入		<b>94</b>	33	<b>122</b>	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53)</b>	(896)	<b>(2,623)</b>	(2,577)
行政開支		<b>(2,837)</b>	(3,523)	<b>(9,224)</b>	(10,39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2)</b>	-	<b>(175)</b>	-
財務成本	4	<b>(28)</b>	(47)	<b>(48)</b>	(169)
除稅前虧損		<b>(861)</b>	(474)	<b>(3,653)</b>	(1,787)
所得稅開支	5	<b>(45)</b>	(182)	<b>(257)</b>	(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906)</b>	(656)	<b>(3,910)</b>	(2,2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359</b>	34	<b>1,020</b>	(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b>(547)</b>	(622)	<b>(2,890)</b>	(2,37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b>(0.03) 港仙</b>	(0.02) 港仙	<b>(0.11) 港仙</b>	(0.06) 港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1,904	(7,045)	13,720	27,650	(8,861)	52,786
期內虧損	-	-	-	-	-	-	(3,910)	(3,91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20	-	-	-	-	1,02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20	-	-	-	(3,910)	(2,89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924	(7,045)	13,720	27,650	(12,771)	49,89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995	(7,045)	-	27,650	(5,103)	43,915
期內虧損	-	-	-	-	-	-	(2,262)	(2,26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7)	-	-	-	-	(11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17)	-	-	-	(2,262)	(2,379)
發行認股權證	-	-	-	-	13,720	-	-	13,72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878	(7,045)	13,720	27,650	(7,365)	55,256



- 附註(a)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一間由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附註(b)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 附註(c)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已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借貨	28	47	48	169

### 5.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	182	257	4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	-
	45	182	257	475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於香港境內或源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於中國境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提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視為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b>(906)</b>	(656)	<b>(3,910)</b>	(2,2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3,500,000</b>	3,500,000	<b>3,500,000</b>	3,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b>(0.03)</b>	(0.02)	<b>(0.11)</b>	(0.06)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8.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	(a)	4,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000,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45,000,000,000	90,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0,000,000	7,000
股份拆細	(a)	2,8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00,000,000	7,000

附註(a)

### 二零一六年股份拆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其中3,5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b)

### 二零一七年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5,000,000,000股變為100,000,000,000港元分50,000,000,000股。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增加的任何部分法定股本。

## 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Lucky Power Resource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結欠之總額為10百萬港元之銷售貸款，總出售代價為1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及於冠美旭（東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台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銅鋼鎳錫薄膜太陽能電池板及光伏發電業務）擁有任何間接少數股權。有關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閥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的客戶亦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

於報告期間，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但本集團對金屬鑄造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重視其核心業務。資源將予以儲備以提升秋長鑄造廠的產能，加強營銷力度以吸引新客戶，並加強質量控制系統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健客戶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豐富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

因東台公司之發展進度未如理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一個可讓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投資之收益的好機會，並可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本集團將繼續於業務戰略中採納積極但審慎之方法，以期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3%至約33.90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競爭加劇及(ii)受到二零一七年春節假期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假期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中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之間，而導致銷量下降所致。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的工廠產量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公用事業、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22%至約25.60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1.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30百萬港元。期內，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2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2%。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交付、報關及保險費用。期內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托運銷售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9.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0.40百萬港元減少約1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期內下降主要受人民幣貶值及本集團成本節約政策的影響。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減幅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銀行借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6百萬港元）。期內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產品銷量下降。

###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本集團分別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及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租用兩間鑄造廠，即（「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於本報告日期，秋長鑄造廠為本集團之生產基地，而淡水鑄造廠僅供研究、設計及開發之用。秋長鑄造廠所在土地的擁有人（「擁有人」）及兩間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擁有該等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就整改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事項積極與擁有人及相關業主保持聯絡。然而，擁有人及業主未承諾整改的期限，原因為相關程序有待有關機關批准及檢查，而其不在業主控制能力範圍之內。根據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而訂立的風險管理計劃，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擁有人仍正申請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這對申請秋長鑄造廠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言是重要且必須的一步。本集團、擁有人及相關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機關亦無簽發任何有關兩間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00,000 (附註1)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 (「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1）	100%

附註：

1. 該等181,5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照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1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ell Gainer Limited	1	實益權益	207,840,000	5.94%
Bravo Luck	2	實益權益	181,500,000	5.18%
鍾濟鍵先生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7,840,000	5.94%
張寶月女士	3	配偶權益	207,840,000	5.94%
陳淑霞女士	4	配偶權益	181,500,000	5.18%

附註：

1. Well Gainer Limited由鍾濟鍵先生全資擁有。
2. Bravo Luck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3. 張寶月女士為鍾濟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寶月女士被視為於鍾濟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4. 陳淑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盛先生（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